



2010年12月03日星期五

**728 號公告—12/10—穀物短重索賠/貿易允差—沙烏地阿拉伯**

協會近期處理了沙烏地阿拉伯大量由於穀物貨物卸貨而引發的索賠糾紛，尤其是大麥和玉米，該類貨物只占該國進口貨物總量的一小部分。



協會從位於紅海沿岸的吉達和延布以及阿拉伯灣的達曼收到了類似數量的索賠。通常情況下，散裝穀物貨物是從運輸船舶卸載至卡車。幾乎在所有糾紛中，收貨人都依據橋秤所顯示的資料確定貨物重量，而不是參考水尺檢驗的結果。因此在某些情況下，船上稱重與岸上稱重資料之間的差異很可能引發賠償責任。

在 1985 至 1987 年間，協會的當地通訊代理處理了多宗散裝大麥短重索賠案，在通用技術服務有限公司（SGS）的協助下進行了大規模調查。

調查顯示，短重的問題和裝貨港之間存在著密切聯繫。在眾多穀物運輸中，加拿大大麥的情況非常好，短重情況很少超過 0.25%，而且還經常小幅超重。同樣地，澳大利亞大麥的情況通常也不錯。這些調查結果至今仍有效反映了相關情況。短重最嚴重的大部分來自黑海港口裝載的貨物，對此我們懷疑裝貨時的貨物重量不實。尤其有些貨物是從駁船或貨車轉載上船，而貨物在該類運輸設備上的裝載重量是不準確的，不足以為信。

總的來說，吉達港的港口橋秤是比較準確的，約每三個月校準一次，對此，我們能取得相關的校準證明。橋秤的最小測量精確度為 20 千克，即最精確只能記錄最接近 20 千克的重量。但是即使將用於卸載貨物的卡車數量與該資料相乘，按照每一輛卡車 20 千克的重量差來進行計算，也無法得出如此巨大的短重結果。

對於那些卸入港口私人經營的簡倉的貨物則是另一種情況。簡倉的經營者自行負責檢查和校準貨物重量。協會曾幾次發現很大的誤差和操作不當等現象。以前，這些私人簡倉的經營者在貨物清關後無法從海關處獲得正式的短重證明。



# LP Bulletin

近年來，吉達港的安全措施越來越嚴格，因此協會認為不可能使通過港口大門的貨車完全消失。即使可能，該“消失”的貨車數量也必須要很多才能產生了大量的短重。

協會的當地通訊代理建議，為減少或避免上述索賠，最好從裝貨港著手。應在裝貨港進行準確的水尺檢驗，並將其與托運人提供的資料進行對比。若發現重大差異，應適當提出抗議。裝貨完畢，應密封艙口蓋。在卸貨港，通訊代理建議指定一名檢驗員上船進行檢驗並聯繫收貨人到場見證艙口蓋拆封和水尺檢驗，並確保在完成卸貨後簽發“空艙證書”。

對於目前到達沙特港口的所有裝載穀物的船舶，收貨人會向港口代理發送通知，建議在完成卸貨後，如果發現任何短重情況，即要求協會就短重貨物出具擔保函，否則他們不會允許船舶離港。

所有收貨人都要求協會就短重貨物出具擔保函，但均不接受包含任何貿易允差的擔保函。

貨物短重索賠的法律地位完全取決於運輸合同和能取得的證據。如果運輸合同未對船東給予任何保護，沙特的法院則很有可能根據往常的海關卸貨情況證明（即根據橋秤的量測資料）要求船東對貨物短重承擔責任。

不過如今，通過對大量短重索賠案件的審理，沙特法院對此類案件的處理也有了較大的發展。沙特法院現已出具了 7 份判決，均接受了運輸/貿易允差的概念。其中一份判決為終局判決，不可上訴。鑒於這樣的處理方式，我們發現如果卸貨時發現貨物短重不超過清單所示貨量的 0.5%，大部分沙特的收貨人在船舶完成卸貨後都允許其離港。當然，也有一部分態度堅決的收貨人堅持要求協會就最小的短重出具擔保函。

沙特的法律並沒有規定檔披露義務，因此我們不能堅持要求收貨人提供相關的買賣合同或保單，即使我們知道許多貨物保險人所提供的保險受 0.5%的免賠率的約束，這樣一來便加劇了貿易允差方面的爭議。法院可能認為提供上述檔的要求與案件無關，除非我們能夠提供充分的證據證明貨物的買賣是基於卸貨測量或水尺檢驗結果而進行的，而不是提單上注明的貨物量。這樣，則又需要供應商對貨物銷售的基礎進行確認。

我們強烈建議船東密切關注運輸合同的細節內容：



# LP Bulletin

- 1) 確保租船合同適當併入提單，列明其日期、地點和合同格式，作為提單條款的一部分；
- 2) 確保提單中包含管轄權及/或仲裁條款；
- 3) 如果貨物基於水尺檢驗結果進行銷售，租船合同則應相應地包含這樣的條款，即船東對貨物短重所承擔的責任依據船舶抵達目的港時的水尺檢驗結果來計算；
- 4) 如果在裝貨港通過水尺檢驗發現短重情況，如租船合同和提單提供了上述保護，我們建議船東最好通知收貨人。

更多詳情請登陸協會官方網站，查閱“謹慎運輸”部分的“散裝貨物測量——水尺檢驗”。

資訊來源： L Heron 船長  
Mutual Marine Services Al Mushtaraka Ltd  
Jeddah  
[claims@mushtaraka.com](mailto:claims@mushtaraka.com)